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8,73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梦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孙强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乙方承担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景观施工图纸全部内容。面积暂定约18200m ² 。
合同概述	<p>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硬质景观部分：场地内道路（含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对接）、硬质铺装（包含与原景观工程及市政路面的收边收口）、花池、树池、水景、园建景观小品、铁艺、挡土墙、亭子、廊架、绿化喷灌、景点石的布置及与之相应基础结构和内外饰面工程、材料的倒运、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及夯实等；材料及已铺装区域的成品保护；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图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加工内容。</p> <p>2、软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p>

工程（如乔木、灌木、地被、草花等）及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树池内种植土的回填、种植区域地型的塑造及整理、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花池、花槽的排水；苗木栽植过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土方倒运，苗木的倒运及倒栽；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的假植及移植；乔木、灌木、草坪的栽植、修剪、施肥、保养及保活（死亡苗木的更换要及时，但不得影响整体效果）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3、安装部分：包括景观水电安装工程：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特色水景、雾森系统、配电箱、管线敷设、设备接地、景观排水（含雨水排水口到雨水井的管道、井及土方，含外网所有雨污水管网的井盖及井圈的安装）等和

	<p>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等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p> <p>4、其它工程：景观灯具的采购、安装、场地内的搬运以及甲供材料场地内搬运及安装。</p> <p>5、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资料的编制、移交等工作内容。</p> <p>6、甲方有权调整甲供或指定价格材料的范围、种类。</p>
付款方式	<p>2.1、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2、土建、安装类：</p> <p>2.2.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p> <p>2.2.2 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类已完工程造价的80%；</p> <p>2.2.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安装类结算价款的95%；</p> <p>2.2.4 质保金：土建、安装类为工程结算造价（不含苗木绿化部分</p>

)的5%，质保期为两年。

2.3 苗木类：

2.3.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60%；

2.3.2 承包范围内苗木类全部种植完毕，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苗木类已完工程造价的70%；

2.3.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5%；

2.3.4 质保金：为苗木部分工程结算总价的15%，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无息支付剩余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15%。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2.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5、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款项，即预算外签证部分付款最终结算后支付。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质量要求：合格。

保修约定：1、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1.1、本工程自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交付后90日内，该时间段内乙方需安排合理数量的维修人员驻场以保证项目维修正常开展，按甲方要求满足维修需求。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1、景观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并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超出24小时乙方无人来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2、苗木的养护期为两年（时令花卉养护期为一个花期）；在两年养护期内，乙方要派专人进行养护，所有苗木应保证全树冠成活，枯死苗木及时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对死亡苗木更换完成，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移交。所有后续养护工作由现场使用单位（物业公司）统一安排管理，直至质保期结束。施工单位应配合物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后续维修、养护、死亡苗木更换等一系列工作。若施工单位拒不配合，物业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3、保修、保养、保活期间，一切

因为保修、保养、保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土建、安装养护水电费除外），绿化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范围设固定长期养护工人:1人/2000平方米，每天8小时养护。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4、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争执，若给客户造成其他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客户投诉到政府监管机构或上媒体，进而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备注